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5 條設置本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研擬本要點，以獎勵入學本校之優秀外國博士生，於就學期間致力專業研究，增強研究單位研究能量及產出，為本校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

三、獎助對象：

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訂具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格，擬就讀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新生**。

獲本要點補助之外國博士生，其指導教授應提供經費配合補助，該指導教授每學年度以補助乙案為原則，補助乙案以上為例外，以獎助名額為上限。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指導教授不得無故中斷補助。如有中斷情形，原指導教授應負責轉介學生，由新指導教授持續提供相同額度之補助。

四、獎助名額：

每學年補助 10 名外國博士生。

五、獎助期間：

獎助年限最長 4 年，每學年依本要點審核受獎資格。

六、獎助項目：

(一)每學期減免學雜費及實際修讀之學分費。

(二)每月研究補助金新臺幣 8 仟元整，指導教授應配合補助至少每月新臺幣 6 仟元整。

七、申請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所訂之外國學生。

(二)申請就讀本校博士班，具研究潛力且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者。

(三)在學受獎人每學年度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複審。

八、申請文件：

(一)指導教授

1. 申請表
2. 近五年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
3. 當學年度各部會研究計畫書、產學合作企畫書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二)外國博士生

1. 獎助學金申請表

2. 近兩年內英語能力證明影本，測驗成績須達到或高於以下程度，如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1分、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多益測驗(TOEIC)785分、或BULATS成績ALTE Level 3等國際性英語能力測驗。
3. 英文研究計畫書。
4. 英文推薦信2封。
5. 大學及碩士班或同等學力之中文或英文譯本成績證明。
6. 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受獎生應提交論文大綱影本或其他續獎所需證明文件。

九、申請時程：

(一)指導教授

1. 受理申請：每年7月至8月
2. 審查：9月
3. 公布結果：10月
4. 招生宣傳：11月

(二)外國博士生申請人

1. 受理申請：下年度1月至3月
2. 審查：4月至5月
3. 公布結果：5月

十、申請流程：

(一)指導教授

於每年8月31日前備妥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提請本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二)外國博士生申請人

於外國學生新生申請入學截止前，應依當學年度本獎助學金公告，選定提供配合獎助之系所及教授，備齊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十一、受獎人責任義務

受獎生應維持優異之學業表現，並完成下學年度應完成之續獎條件，以持續獲得獎助。

(一)第一學年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操性成績總平均達80分。
2. 前一學年度至少修讀一門華語課程。
3. 參與本校國際事務或國際文化活動至少2次。

(二)第二學年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分以上，操性成績總平均達80分。
2. 應至少參加一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以第一學生作者發表至少一篇海報論文，或以第一學生作者發表一篇SCI或同等級論文。

3. 應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 1 次，測驗等級不限。
4. 自第一學年起已參與本校國際事務或國際文化活動累計 3 次。

(三) 第三學年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操性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
2. 應通過博士資格考試。
3. 應以第一學生作者發表至少一篇 SCI 或同等級論文。
4. 自第一學年起已參與本校國際事務或國際文化活動累計 4 次。

十二、 獎助學金之廢止及撤銷

受獎生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逕行廢止或撤銷其受獎資格：

- (一) 違反學校規定或我國法律規定，視情節輕重，經簽准核定後，得停發研究補助金或廢止其受獎資格。
- (二) 因故休學、退學或轉學，應即廢止其受獎資格。
- (三) 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受記大過、休學或退學處分、或觸犯我國法律經判刑確定者，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且不得重新申請。
- (四) 受獎生入學申請或獎助學金申請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應即撤銷其受獎資格。

十三、 本獎助學金研究補助金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由國際事務處編列預算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十四、 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育副校長召集，由教務處教務長、學生事務處學務長、總務處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